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或“公司”）与被告朱明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合同纠纷，中文在线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原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朱明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人民币17,697.00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2,743.04万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民初3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朱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文在线支付 17,697 万元；

2、朱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文在线支付滞纳金（以 17,697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 倍标准计算）；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63,802 元，由中文在线负担 130,547.28 元，由朱明负担 933,254.7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缴纳）；保全费 5,000 元，由朱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诉期满被告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约为 17,934.05 万元。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前述影响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判决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1）京 02 民初 36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